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237,398,830股的0.03%;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398,830股减至237,337,830股。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加至237,082,200股。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至237,250,000股。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

(十)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638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十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3日。

(十二)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250,000股减至237,155,000股。

(十三)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7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237,398,830股的0.03%。

2.回购股票种类:股权激励限售股(A股)

3.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所获现金分红将由公司代收,因此无需因派发现金红利调整授予价格,回购价格为7.77元/股。

4.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473,97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5]00000031号),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29日止,公司已向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票回购款人民币473,970.00元,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321,38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37,321,380.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260,38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37,260,380.00元。(注:截至2025年6月27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数是237,398,830.00股,其与验资报告的差异主要系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引起的股本增加,激励对象出资款已缴纳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但尚未转入公司账户,验资报告中公司的股本确认时点以行权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在不考虑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前提下,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7,398,830股减少至237,337,830股,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106,736.00	13.10%	61,000.00	31,045,736.00	13.08%
高管锁定股	30,301,296.00	12.76%	0	30,301,296.00	12.77%
股权激励限售股	805,440.00	0.34%	61,000.00	744,440.00	0.3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6,292,094.00	86.90%	0	206,292,094.00	86.92%
合计	237,398,830.00	100.00%	61,000.00	237,337,830.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5年6月27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已包含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引起的股本增加部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56期T款	2,000	0.80%-2.24%	/	保本浮动收益	92天	/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56期T款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5年7月9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0月9日
期限	92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级别	PR1级
投资冷静期	产品募集期内,中国工商银行为投资者提供不少于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产品募集的全程,投资者如改变决定,有权通过撤单解除本产品的购买约定。工商银行将及时退回/解冻投资者本金款项。在此基础上,投资者冷静期内(募集期的最后24小时),工商银行将再为投资者提供撤单操作便利,冷静期内不接受购买,仅支持撤单。
预期年化收益率	0.80%+1.44%×N/M,0.80%,1.44%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8%,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24%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统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提前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提前终止	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3、内部控制

公司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募集资金暂时出现闲置时,通过委托理财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957,893,690.14	3,897,795,652.94
负债总额	976,259,253.24	923,852,533.36
资产净额	2,981,634,436.90	2,973,943,119.58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37,177.76	64,818,593.30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70%,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0.5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0.6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2%。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计入相关资产科目,取得理

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5-049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1,956,059,168.00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1,999,647,921.6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致使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由1,746,481,400股增加至1,785,399,930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原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实施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日(2025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1,785,399,93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8,918,530股A股股份,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746,481,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56,059,168.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7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调整的原因

自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A股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完成A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39,120,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9%。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9,120,130股公司A股股票已于2025年7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由原39,120,130股变更为零股,公司回购股份已处理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上述回购专户股份变动情况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调整后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85,399,93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为0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公司总股本1,785,399,93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99,647,921.6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8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其中公司A股总股本1,542,165,73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727,225,617.60元,H股总股本243,234,2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272,422,304.00元)。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5-048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证券简称变更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创智领,A股股票证券代码"601717"保持不变
- A股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5年7月15日

一、公司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由"郑煤机"变更为"中创智领",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上市以来,随着公司战略转型及不断发展,业务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目前拥有煤矿机械、汽车零部件、工业智能、投资等多元业务,其中汽车零部件、工业智能、投资等业务收入占比超过50%,同时旗下有郑煤机、索恩格、亚新科、恒达智控、数耘等多个领域的多个品牌。公司产品全面转向智能化,在煤机业务领域,公司主导产品液压支架已从手动控制、电液控制全面转型为智能控制,从单一装备产品拓展到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采煤机、控制系统等煤矿智能成套开采一站式解决方案,从煤矿综采工作面技术拓展到掘进工作面、供液系统、皮带运输集控系统等智慧矿山综合技术,进一步完善智慧矿山业务的系统版图;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围绕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已从燃油汽车零部件业务扩展到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包括新能源汽车降噪减振产品、智能空气悬架系统、动力电池冷却板、高压智能驱动电机、制动系统电机等关键零部件,并持续探索智能电动汽车驱制转悬其他相关的电机业务,新能源业务收入快速提升;在工业智能化领域,公司智慧园区被世界经济论坛评为煤机行业首个灯塔工厂,下属多家子公司入选工信部5G工厂名录、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等名录,同时公司将煤矿智能化建设与灯塔工厂建设经验融合并复制推广,推进"人工智能+制造"应用,提供从煤矿到造船厂、钢厂、港机等多个离散型制造场景的智能工业解决方案,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形成新的业务竞争力。

同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2024年,公司制定了全新的企业使命、愿景、价值观,即以"智驱未来,创领美好生活"为使命,以"成为全球领先并可持续发展的智能工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愿景,以"面向未来、变革创新、开放协同、追求卓越"为价值观。公司坚持电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全球化的转型方向和发展思路,拥抱人工智能,强化绿色及可持续发展相关技术的创新迭代,持续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

鉴于原公司名称("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证券简称("郑煤机")已无法全面反映公司现在和未来的主营业务,为了更加全面地体现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产业布局,准确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

新证券简称"中创智领"主要寓意"中国创造、智能引领",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坚持自主创新,发展智能产品、智能制造,引领细分行业工业技术进步,向全球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将于2025年7月15日起由"郑煤机"变更为"中创智领",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1717"保持不变。

公司H股证券简称的变更时间将在获得香港联交所关于变更H股证券简称的同意后再行确定。公司H股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564。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25年7月8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磊先生。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9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周五)16:0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9日收到董事邵寅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邵寅生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寅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邵寅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邵寅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邵寅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0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范金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范金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范金辉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范金辉先生通知,获悉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